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锡交行发〔2019〕17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无锡市 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规范、高效归集和处理工作，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管理的通知》（苏交政研〔2019〕36号）要求，制定了《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和管理的部门职责

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指无锡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相关业务产生的信息数据。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单位（地区）信用信息归集、维护工作。

二、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内容及维护频率

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涵盖全市辖区，在业务上包括运输领域、建设领域、执法领域、安全领域和政务等领域。

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为《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目录》中要求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

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维护频度应遵循《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要求，按日、月、季度、半年、年及不定期进行更新。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维护的管理要求

各信用信息归集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地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相关责任人负责制，保证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各信用信息归集维护责任单位应按照《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数据更新周期要求，及时归集、整理、更新相关信用信息，不得缺失相关表和必填字段，把握数据质量，确保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附件：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30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